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南骏亚电子”），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龙南骏亚电子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已为龙南骏亚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939.6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龙南骏亚电子上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新增担保（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

过人民币3亿元), 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新增担保, 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技城

法定代表人: 吕洪安

股东构成: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多层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研发、生产、销售; 自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消毒用品、卫生用品的生产和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78.64	93,585.06
负债总额	51,798.19	63,079.52
净资产	34,180.46	30,505.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15.52	90,797.34
净利润	3,674.92	6,527.9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自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6、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且被担保人当前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2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50,815.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0.84%。除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

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